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07號

原告 育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育霖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746,77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